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 7 屆第 52 次董事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7 月 17 日（週五）下午 2 時正

地點：公視 A 棟 7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胡董事長元輝

記錄：王晴玲

出席：應到人數：13 人；實到人數：12 人（含主席、視訊及委託代理出席）；
請假：1 人

王董事燕杰(委託朱董事國珍代理)、朱董事國珍、林董事耀南、
洪董事馨蘭(視訊)、孫董事嘉穗、施董事振榮(視訊)、陳董事湘琪(視訊)、
黃董事心健(請假)、黃董事兆徽(視訊)、廖董事嘉展、
舒米恩·魯碧董事(委託盧董事彥芬代理)、盧董事彥芬

列席：劉常務監察人啟群(視訊)、王監察人毓莉(視訊)、高監察人文宏(視訊)、
馬監察人秀如、黃監察人銘輝(視訊)、
謝代總經理玗玲、劉總經理昌德、陳副總經理昀利、
向台長盛言、呂台長東熹、何代執行長國華
吳經理秀莉、林主任素蘭、鄭主任楠元、陳代組長艾蘭、王專員晴玲、
公視工會代表一人

壹、主席致詞

會議開始前，首先向施董事振榮表達祝賀之意。施董事榮獲上市櫃協會第 1 屆「東方領袖人物獎」，此殊榮實屬不易。另特別感謝多位董事與監察人撥冗參與公廣集團二十週年系列活動；昨日臺語台七週年慶暨「台語影展」活動已正式揭幕，會中特別放映經數位修復之經典台語片《琉球之戀》，畫面復原品質令現場觀眾驚豔，重現了當年台語電影的風華。後續仍有相關影展與活動，敬邀各位董監事持續共襄盛舉。

貳、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7 屆第 51 次董事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附件一）

董事發言摘要：

孫董事嘉穗：

針對本次會議紀錄採用「逐字稿」形式，導致議事紀錄篇幅冗長且充滿贅字，大幅降低閱讀效率。建議未來回歸過去慣用之「發言要旨」形式，此亦為一般會議及各級委員會紀錄之常規作法。若個別董事對特定議題有保留逐字紀錄之需求，建議僅針對該名董事之發言即可，其餘內容則恢復摘要紀錄之模式。

胡董事長元輝：

前次會議中，因林董事耀南特別關切其與劉總經理昌德間之對話，期盼能以逐字方式處理，當時經探討逐字稿意涵後，乃決議針對該次狀況採行逐字紀錄。

而本次會議紀錄篇幅較長，係因秘書室同仁反映有部分董事希望能呈現較多細節。雖本會並無不可對外公開宣達之情事，但冗長的逐字內容，在實務上確已造成閱讀者翻閱與檢索重點時的極大不便；亦有多位董事表達意見，認為此種會議紀錄形式不利於對公眾的溝通。經與秘書室研議，基於本屆董事會多元與包容之精神，同意本次採行完整長篇幅的紀錄，屬於特例；同時裁示「下不為例」，並對此次紀錄形式造成與會董事的困擾，表達歉意。

在此重申，議事錄的處理原則並未改變。本人處理會務必定遵照董事會之決議進行，絕不會單方面決定。本次作法雖屬特例，但未來若遇有特別重要事項，或個別董事期盼能更完整呈現特定內容，均可適時提出，惟務必透過董事會作成決議後，方能依循辦理。

決議：准予備查。

二、總經理報告（附件二）

決議：准予備查。

三、公廣集團各項報告

(一)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附件三)

針對劉總經理業務簡報，董事、監察人發言摘要：

朱董事國珍：

簡報中「週末黃金檔綜藝製播進度與宣傳」一項，想確認《週末最強大》第1季精華版播出期間，收視率從0.44到0.6之間，平均約0.5。此一重播收視表現是否符合製播團隊之預期目標？

劉總經理說明：

該重播時段平均收視率約為0.55上下，最高0.65，此重播效益確實在原先之預估範圍內。

馬監察人秀如：

1. 簡報提及「版權收入今年比去年減少36%」一事，因屬全年度整體衰退，而非單一月份波動，變動幅度甚大，請說明原因。
2. 簡報另顯示「製作費下降65%」，同屬大幅度變動，請一併說明。

劉總經理說明：

1. 本年度上半年未如去年有臺語台合製節目之播出，故缺少相關認列之補助收入，導致整體製播收入降低。因無新節目可供銷售，版權銷售收入亦相對去年減少。惟此情形已納入年度預算評估，目前版權銷售預算達成率仍約達105%。
2. 目前週日晚間十點時段播出之精緻戲劇，在無臺語台相關經費補助之情況下，多改採「購播」方式引進優質戲劇。相對於自製節目，外購版權費用較低，故呈現六月份製作費用大幅減少之情形。

馬監察人秀如：

1. 本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察覺，華視於開完股東會後，重編了股東會之會議紀錄，並將財報數字做了很大幅度地調整。請說明具體原因。

2. 今日會議簡報之財務資料中，僅列出單一「總成本」數字，並未進一步區分「成本」與「費用」之明細。請說明為何僅提供「總數」。

胡董事長元輝：

1. 針對股東會數字誤植一事，請代表公視基金會出席之吳經理進行補充說明。
2. 馬監察人所指今日簡報缺乏科目明細。華視每月之工作報告皆維持既定格式，並無變更。

吳經理秀莉說明：

1. 華視原編列之預算數字，後續經會計師進行會計科目之「重分類」。華視將「實際支出數」與「預算數」進行比對時，誤引用了重分類前之預算數，導致報表對應出現落差。實際上總金額並無錯誤，僅是在「成本」與「費用」的結構上，進行了科目調整，後於比對時未對準欄位，方產生誤植狀況。
2. 本會代表於股東會議召開之前一日，始取得華視提供之相關資料，以致來不及於會前通知華視更正，只得於現場提出。華視於股東會後之隔日，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更正申報。

馬監察人秀如：

1. 對於本會同仁能於股東會上及時發現，未讓錯誤資訊延續，給予高度肯定。
2. 同仁提及「總數」無誤，係內部兩個組成項目（components）加總之個別數字有錯。然此「個別數字」在財務分析上具備不同意義，例如「銷貨成本」之成本習性屬「變動成本」，而其他「營業費用」，則非屬變動性質。若報表僅列示一個「總數」，往往會隱蔽諸多重要之營運細節與關聯性。今日此案之問題已重大至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修正，董事會作為管理之最高機構理應更加謹慎看待。
3. 期盼未來內部資料之呈現不應僅滿足於「總數正確」，而應將報

表細目完整表達。讓「數字說話」，呈現更多的連動關係，俾使董監事能透過細部數據洞察營運全貌。

胡董事長元輝：

感謝馬監察人之意見。針對集團組織運作模式及會議資料呈現原則，說明如下：

1. 尊重分層授權機制：

公廣集團採分層授權，各台均有其專責之監督與運作機構（如華視設有董事會，客台、臺語台設有諮議委員會等）。若要求在母公司之董事會上，將每一個子頻道之財務細目全數納入報告，不僅將使會議過於冗長且無效率，更是對華視董事會或兩台諮議委員會職權之不尊重。

2. 確保資訊索取管道：

若監察人對特定單位之帳務細項有疑義，會後均可要求相關單位提供詳細資料參閱，此機制一向運行順暢，並無阻礙。

3. 掌握會議時間與報告聚焦：

安排各台業務簡報之初衷，係為讓董監事一窺各單位之營運概況。現今會議時間已常超出預期，雖盡力滿足各位期望，但簡報畢竟屬概要性質，實難於有限時間內呈現所有細目與全貌。此一集團運作方式與難處，尚祈各位董監事諒察。

決議：

1. 以上董事、監察人所提意見，請管理團隊參酌辦理。
2. 餘准予備查。

(二)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附件四）

針對向台長業務簡報，董事發言摘要：

洪董事馨蘭：

1. 對客台於公廣二十週年活動中安排民眾體會電視台主播播報經驗，表達高度肯定。幾年前世界客家博覽會期間亦提供此類體驗，

不僅吸引眾多民眾參與，更有效彰顯客台公共服務之價值。現今自媒體盛行，民眾對於電視台專業製播流程深感好奇，此活動成功拉近客台與公眾距離，強化存在感。建議未來若續辦理類似活動，除提供既定播報稿外，亦可研議開放民眾自由發揮，準備約三十秒之文稿，並嘗試以客語播報，藉此進一步提升參與度。

2. 《風華 20 客海仙音》傳統戲曲大戲廣受各界好評，充分展現傳統客家戲曲之動員能量，其號召力正是客家傳承的實踐，亦成功將客台之公共服務觸角深入群眾。此類大型展演活動雖投入經費較高，然其貼近群眾之效益顯著，有效深化客台與民眾之連結。

向台長說明：

1. 關於主播體驗活動，係將世界客家博覽會之模式移師至集團二十週年活動中，並特意利用中午時段，安排客台《當晝新聞》於現場實況播報。經觀察，相較於幕前之主播，多數民眾與學童反而對幕後導播之控盤操作、燈光與音效調控等專業技術展現濃厚興趣。此舉成功讓民眾一窺客家新聞製播之幕後全貌，未來將考量持續規劃更多元之體驗形式。至於開放民眾自擬播報稿之建議，經評估技術上可行，惟需請參與民眾提前兩至三日提供文稿，以利製播團隊預先建置新聞標題（Bar）及全程字幕，後續將於內部進一步研議實作細節。
2. 有關《風華 20 客海仙音》戲曲大戲之規劃，原考量群眾動員效益，初期屬意於台北市舉辦。然經榮興客家採茶劇團依據過往展演經驗建議，客庄地區（如桃竹苗及高屏等地）對傳統戲曲之熱情與動員力，絲毫不亞於都會區。經綜合評估新北三峽、桃園、新竹及苗栗等多處場地之容納人數與展演規格後，最終擇定於國立中央大學（約可容納 900 人）舉辦。活動開放索票後迴響極為熱烈，為控管場地容留人數並確保品質，報名人數達 800 人時即關閉系統，最終實際報名為 823 人，活動當日亦發放逾 600 份入場紀念禮。此次盛況充分印證客家鄉親對傳統藝術之高度喜

愛及支持，亦大幅增強客台信心，未來將更大膽擘劃並推展類似活動，以主動觸及並經營更多潛在觀眾。

決議：

1. 以上董事所提意見，請管理團隊參酌辦理。
2. 餘准予備查。

(三)臺語台工作報告（附件五）

決議：准予備查。

(四)TaiwanPlus 工作報告（附件六）

針對何代執行長業務簡報，董事發言摘要：

林董事耀南：

1. 近期媒體針對曹副執行長遠距工作進行報導，並提出不同看法。雖何代執行長已列出其近期製作之專題，但希望能進一步了解曹副執行長目前實際的工作情況，以及其異地辦公的完整規劃。
2. 本人擔任公共價值評量召集人，依據今日上午委員會與得標廠商之會議內容，提出兩點盼各台協助與配合：

(1)提升問卷回收率：

往年公視同仁問卷回收率難以提升。請各台主管今年務必加強宣導，強調此為反映內部同仁確切想法與滿意度之重要指標，盼能提高回收率。

(2)落實公廣儀表板計畫：

前年雖已完成公廣儀表板之建置，但因各台對指標基準存有疑慮（擔憂自身弱勢指標被放大）而未能付諸執行，殊為可惜。今年廠商已重新擬定相關模版，呼籲包含 TaiwanPlus 在內的各台，請盡力配合提供明確資料。設立儀表板之初衷，在於以質化或非傳統指標，凸顯並公開各台優勢與亮點，供社會大眾參考，不宜再以「不便透露」為由拒絕。

(3)監察人會議可就各台財務細目進行討論：

呼應稍早馬監察人之發言，若董事會時間有限，無法充分討論華視或各台之財報細節，建議可將此事項移至監察人會議進行討論與處理。

何代執行長說明：

曹副執行長於 115 年 4 月 20 日出國，原訂 7 月 10 日返台，受颱風影響班機延誤，已於 7 月 14 日上班。此次赴美主要任務為拓展 TaiwanPlus 國際業務，借重其 20 餘年國際新聞採訪資歷及過去在美建立之人脈（曾任 Global News Service 總編輯及 RFA 華人主管），推動海外合作。目前已有具體成績，包含正與美國之音（VOA）及美國公共廣播電視公司（PBS）洽談後續合作；此外，為提升台灣能見度，亦實地拜訪美國智庫及重要美國參、眾議員（此類政治與財經人物實難透過線上會議進行）。相關豐富成果後續將與平台同仁分享。

謝代總經理說明：

回應林董事關於問卷回收率之建議。將於內部主管會議中布達，請各部門主管鼓勵同仁填寫回傳。廠商方面亦有提供相關獎勵方案，將與各台合力提升整體問卷回收率。

林董事耀南：

針對曹副執行長之工作規劃，請教何代執行長，考量曹副執行長目前負責數項重要的國際相關業務，其目前的實際辦公駐地（locate）究竟在何處？

何代執行長說明：

曹副執行長已於 7 月 14 日回台辦公，並已開始執行常態性新聞業務督導工作。

林董事耀南：

曹副執行長日後是否大部分時間皆會常駐台灣？

何代執行長說明：

曹副執行長辦公駐地是在台灣。

胡董事長元輝

1. 公共價值評量委員會為本人擔任公視總經理時，經董事會決議所建置，目前已改為每年執行調查作業，作為公眾問責機制之一。建議委員會思考，「每年調查」與過往「每兩三年調查一次」之間是否有「規模」上的差異？英國 BBC、日本 NHK 等曾採行此評量機制，但目前這兩個國家的公媒都已停止辦理或轉型。為維持「公共問責（Public Accountability）」之目標，建議委員會思考是否每年皆須以相同方式進行評量，以及檢測結果對於實務決策的影響為何，避免流於形式。茲將以上兩項客觀事實之改變提供參考。
2. 關於曹副執行長聘任背景與赴美任務，先前董事會針對 TaiwanPlus 營運作業成立調查小組。去年初的調查報告指出，當時新聞部經理未能善盡內容規劃與流程監督之責任，建議設立具「總編輯」職能之主管，以彌補體制缺失。故聘任曹郁芬女士擔任副執行長，以期發揮改革效能。今年 2 月，新任新聞部曹經理琬凌經董事會通過後到任，曹副執行長原具備之總編輯職能已部分回歸至新任經理身上。因此，團隊賦予曹副執行長三個月赴美特別任務，發揮其對美聯繫之專長，其本職工作仍在台灣。關於單次赴外三個月是否妥適，後續將交由總經理與執行長進行檢討。
3. 監察人會為獨立行使職權之另一主體，哪些事項需於該會議中討論，應由監察人會依職權自主決定，董事會不予干涉。

林董事耀南：

感謝胡董事長對公共價值評量作業的補充，今日上午廠商與委員會議中提出的想法與董事長大致相同。針對儀表板部分特別澄清，前年各台擔憂起跑點不同，公開比較後會顯得弱勢；但廠商設立儀表板之初衷十分單純，即是為了將各台的「優點」、質性或非傳統指標之亮點，呈現出來讓大眾看見，此點建議提供各台參考。

決議：

1. 以上董事、監察人所提意見，請管理團隊參酌辦理。
2. 餘准予備查。

四、書面報告

115 年 6 月租金收入統計暨資產出續租彙整表(附件七)

決議：准予備查。

五、115 年第 1 季稽核報告追蹤結果(附件八)

決議：准予備查。

六、第 7 屆第 18 次監察人會議紀錄(附件九)

決議：洽悉。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會 116 年度事業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如附件十)，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行政部

說明：

(一)依《公共電視法》第 30 條辦理。

(二)116 年度收入預算以新台幣(以下同)39 億 2,036 萬 8 千元編列，其中公視 19 億 6,406 萬 8 千元(含兒少節目內容產製 5 億 8,700 萬元及國會頻道轉播收入 9,313 萬 7 千元)、客台 5 億 6,600 萬元、臺語台 6 億 3,085 萬元、文化部補助國際影音平台暫編 7 億 5,945 萬元。

支出預算以 41 億 6,995 萬 9 千元編列，其中公視 22 億 1,365 萬 9 千元(含兒少節目內容產製 5 億 8,700 萬元及國會頻道轉播 9,313 萬 7 千元)、客台 5 億 6,600 萬元，臺語台 6 億 3,085 萬元、文化部補助國際影音平台暫編 7 億 5,945 萬元，收支相抵短絀 2 億 4,959 萬 1 千元。

- (三)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1 月 27 日處孝一字第 0990000526 號函，有關前新聞局補助建構數位無線廣播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等設備應列入資產負債表中淨值項下基金科目，上開設備於 116 年度需提列 4,688 萬 7 千元折舊費用及按持股比例 83.24%採權益法認列受贈華視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2 億 270 萬 4 千元，致使 116 年度預算收支結紬 2 億 4,959 萬 1 千元。
- (四)資本支出部分編列預算，製播類設備 1 億 193 萬 5 千元、非製播類設備 9,061 萬 5 千元，合計 1 億 9,255 萬元，其中公視新購或汰換設備 9,000 萬元、兒少節目內容產製 1,300 萬元、客台 3,800 萬元、臺語台 600 萬元及國際影音平台營運與內容製作計畫專案補助暫編 4,555 萬元。
- (五)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董事、監察人發言摘要：

朱董事國珍：

代王董事燕杰提問。針對 116 年度預算案，考量明年軍公教可能調薪 4%之政策方向，本會預算是否已預留調薪額度？

馬監察人秀如：

請說明預算編列過程，目前看到之數字是如何產生？

吳經理秀莉說明：

1. 目前人事費用已高達 14 億元，因應軍公教 4%之調薪額度暫未編列，後續需另向主管機關爭取。
2. 預算彙編的過程中，先召開編列預算之會前會，各部門依據前一年執行數額與實際狀況做「預算數」之估列。之所以先估列，係因預算平衡之故，再進行「支出」估算。比方說版權銷售，會依已掌握的片源多寡可供銷售，及盱衡市場情勢等，各單位會去考量整體狀況，參酌主客觀因素進行估列。

謝代總經理說明：

關於版權銷售收入之預算估列，主要係依據 116 年度預計可投入市場銷售之戲劇與節目內容及數量進行盤點，並以此作為基準，務實推估明年年度預期可挹注之自籌收入規模。

馬監察人秀如：

預算數字不是憑空產生，而應反映具體的營運作為，例如若預估版權收入將大幅衰退，預算規劃中即應具體呈現為減緩衰退所擬採取之應對措施。財務數字必須建立在實質的行為想像與規劃上。此外，針對預算中未納入「調薪」一事，亦表達關切，若此事難以避免，似應反映於預算編列中。

吳經理秀莉說明：

1. 有關員工加薪一事，本會依據員工年度考核累積基點之常態性晉薪，每年均有同仁依規定獲得晉升與加薪，此常態人事費用變動，確已覈實納入年度預算編列中。然針對因應政府發布之軍公教全面性調薪政策，因其非屬本會常態營運，故未納入本次預算編列範圍內，此部分後續須另向主管機關爭取預算挹注。
2. 關於版權銷售等自籌收入部分，行政部係依據各業務單位提供之預估數字進行編列，並作通盤考量。由於本會近年來年度自籌款規模均維持於 3 億元以上，為落實預算控管，行政部於每月主管會報均會嚴格檢視各項預算之達成進度；若編列與實際數字出現顯著落差，亦會持續提醒行銷部門。基於收支平衡之管理原則，若發現自籌收入進度落後，本會將即刻啟動相對應之撙節開支措施。例如於本月之主管會報中，已向各單位主管布達，若近期自籌款進度仍不如預期，下個月起便將啟動相對應之支出撙節方案。

胡董事長元輝：

針對馬監察人所關注之預算編列議題補充說明。各單位均深知預算實為實際營運計畫之數字具體呈現，其編列基準主要涵蓋三個核心面向。其一為年度工作計畫，明確指引未來之業務重點；其二為經董事會核定之

關鍵績效指標（KPI），例如期盼提升新媒體平台之粉絲追蹤數或瀏覽流量，即必須於預算中予以相應之資源挹注，以利達成預定目標；其三為董事會及各族群頻道諮議委員會（基於尊重族群頻道之自主性）所下達之重要策略與大政方針。上述各項之核心源頭，皆可追溯至本屆董事會成立之初，所確立之願景、使命、三年目標及策略方針等。據此作為長期督導及年度規劃之綜合依據。

此外，預算之執行並非僵化不變，而是依循編列原則與營運管理需求，具備動態調整之彈性。若營運期間遇有未及預見之情況，或董事會作成具重大影響之決議，相關單位將配合於年度內進行預算之定時檢討與修正。倘若經重新調整後，仍面臨內部資源運籌無法支應之缺口，依循既定程序，必要時亦可能運用由董事會授權使用之歷年累積盈餘等特別預算，以確保各項重大營運事項得以落實。

馬監察人秀如：

認同未跟進軍公教 4%調薪全面納入預算之務實作法，此舉適度反映了本會所處之影視產業特性，與當前受惠於稅收的高科技產業（如 AI 產業），在營收條件上之顯著差異。預算未編列「調薪」，本身即傳遞了公司營運現況之重要訊息，可避免內部產生不切實際之期待。另特別提醒，內部財務用語應力求精確，考量目前本會整體收入仍小於支出，需釐清「平衡預算」一詞，因實質上處於「虧損」狀態，以免造成內部同仁對公司財務無虧損之誤解。

胡董事長元輝：

感謝馬監察人對財務用語精確性之提醒，請行政部門注意修正。針對「調薪」議題，特別向董監事說明，目前預算雖未編列全面調薪，但不代表未來絕對不調。公廣集團歷年來之調薪作業與軍公教調薪並非絕對同步，經營團隊將依據本會動態之財務與收入執行狀況、整體影視產業特性等，將政府調薪政策列為審慎考量之因素。

決議：

（一）期許各單位在強化營運效能之前提下，妥善規劃與落實預算執

行。

(二)餘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會關係法人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視)總經理人事案，
提請同意。

提案單位：董事會

說明：

(一)依本會《關係法人監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關係法人之總經理須經本會董事會同意。

(二)華視向國立政治大學借調劉昌德教授擔任總經理一職，將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借調期滿後歸建，7 月 9 日第 24 屆第 39 次華視董事會議通過總經理接任人選案，由本會謝代總經理玗玲兼任華視總經理職務，自 8 月 1 日起生效。

董事發言摘要：

胡董事長元輝：

本屆董事會任期為三年，前任藍總經理宜楨離任後，曾由公視徐總經理秋華代理四個月。其後經公開遴選，向政大借調劉總經理昌德接任，原訂借調期為一年半，以配合本屆剩餘任期。然因本屆董事會延任，劉總經理兩度配合展延借調，至本年 7 月 31 日已服務滿兩年半，因個人需求須歸建原單位。考量目前董事會處於延任期間，若辦理公開遴選，恐引發外界疑慮，且候選人亦面臨任期不確定之風險，實務上難以執行。經華視董事會討論後，決議商請謝總經理玗玲兼任華視總經理，此為過渡階段之最妥適安排。

謝代總經理說明：

接任總經理內心極為忐忑，但樂意於此時機站出來為公廣集團服務。盼在過渡期間內，確保兩個機構於日常作業上均能順利運作，並保障所有員工能有安定的工作環境。進一步期望整合集團資源，發揮最大綜效。個人本身仍有不足之處，懇請各位董事、監察人及同仁不吝指教，並提供寶貴意見。

劉總經理說明：

誠摯感激謝總經理勇於承擔重任，深信其接任後，定能發揮所長。同時感謝董事長及董事會於任內所給予的指導與協助。

胡董事長元輝：

本屆董事會面臨諸多歷史首見之狀況，相較過往最長紀錄延任 900 多天，本屆雖非最長，但目前已延任逾一年。董事會成員無個人私利，負組織治理之明確職掌，若未能妥善運作，將對公廣集團同仁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但長期延任確實會嚴重影響公司治理，令經營團隊深感為難，期盼能共同思考解套方案，早日化解此一僵局。

黃董事兆徽：

呼應董事長對延任問題的關切。建議針對此次人事安排，明確向公廣集團（含華視與公視）同仁及社會大眾宣達此為「非常態」之權宜措施。依據公司治理精神，公視與華視理應各自具備專任總經理。期盼藉由此次代理承擔的說明，呼籲朝野及社會大眾共同關注公廣董事會因長期延任所衍生之問題。

胡董事長元輝：

此人事為「兼任」而非「暫代」。主因係無法準確預估過渡期之長短，故採「兼任」方式處理。有關內部溝通，目前已與卸任及新任總經理充分討論。後續本人將會親自出席華視擴大主管會議，直接向二級以上主管布達與說明，其餘配套方案亦在持續研議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人事案無異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6:05)